

電訊商向用戶發語音或文字訊息

+852來電防騙警示本月起推出

▶ 通訊辦推出宣傳片，介紹針對「+852」開頭的境外可疑來電，向流動服務用戶發送防騙訊息的新措施。



◀ 當用戶接到可疑來電，電訊商會發放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的語音提示或中英文文字訊息警示。

去年香港詐騙案有近2.8萬宗，升幅多達四成半，佔整體罪案近四成。為打擊電話騙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昨日宣布自本月起，本港四大流動網絡營辦商已就「+852」開頭的境外可疑來電，向流動服務用戶發送「語音提示」或「文字訊息」，而其他流動服務供應商將會於下月起實施相關安排。

通訊辦亦正與警方及銀行業界研究設「短信發送人名稱」的登記制度，協助市民辨識發送人真偽，目標在今年底在銀行業執行。

大公報記者 古偉勳

通訊辦表示，本地四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本月起已就「+852」開頭的境外來電，向所有流動服務用戶發送語音提示或文字訊息，以提醒流動服務用戶有關可疑來電源自香港境外，流動服務供應商會向用戶發送統一的提示內容為「來電源自香港境外，慎防詐騙」，有關語音提示會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讀出，文字訊息則會以中英文提供，讓市民有所警惕，提示服務由流動服務供應商免費提供，用戶毋須事先登記或安裝流動應用程式，或者在手機上做任何設定。

對陌生本地來電亦需警覺

通訊事務總監梁仲賢表示，主要電騙來源是騙徒以類似香港電話號碼，再加

「+852」字頭從外地打電話，希望透過是次安排提醒市民得悉有關電話屬境外來港，提升其警覺性，唯其防騙成效仍有待觀察，工作小組會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再推出其他措施，加強成效。梁重申，即使來電顯示沒有「+」號，顯示為8位數字的香港電話號碼，亦有可能被用作詐騙用途，市民應時刻保持警覺，不應向未經核實身份的來電者，透露個人資料或轉賬，以免蒙受損失。

通訊辦去年九月聯同警方及電訊商成立專責小組，合力打擊電話騙案，透過阻截、識別及宣傳三個層面，採取新措施。電訊商在本月起阻截由香港境外模仿本地固網電話號碼的來電，亦着手研究暫停使用因涉電騙舉報或短時間內撥打大量可疑來電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有關措施

將於今年中全面執行。

研短訊發送人登記制度

另外，通訊辦已聯同警方、電訊商、金管局、銀行公會及銀行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設立一個「SMS短訊發送人名稱」登記制度，協助市民識別發送人的真偽，小組正敲定有關技術方案及實施細則，目標在今年年底於銀行業開始執行。

警方去年亦推出「防騙視伏器」資料庫，協助市民分辨可疑來電、電郵等資料；並已於今年二月推出「防騙視伏器」手機應用程式「Scammer+」，協助市民即時評估可疑電話號碼或銀行戶口是否有詐騙風險，亦設有電子報案中心方便舉報。

近期三類騙案大增

釣魚式短訊騙案

釣魚式短訊騙案有上升趨勢，騙徒透過偽冒不同公司，包括HKTVMail、順豐快遞等，向受害人發出附有不明連結的釣魚式欺詐手機短訊，並以不同藉口誘使受害人點擊內附連結，再引導他們在假網站內輸入自己的信用卡戶口資料，信用卡戶口在騙徒獲取資料後會被扣款，受害人因而蒙受損失。

釣魚網站騙案

警方去年底至今接報近千宗釣魚騙案，涉款達1000萬港元，損失最多的受害人信用卡被盜用62萬元。騙徒透過偽冒「易賞錢」、「易通行」、「yu」等商業機構，隨機向市民發出釣魚式欺詐短訊，詭稱客戶積分即將到期或用戶手機號碼有異常，誘使市民點擊內附不明連結，該連結網站與有關機構的官方網站極為相似，令不少市民誤入網站，被騙取個人及信用卡資料造成損失。

網戀投資騙案

去年首10個月錄得1503宗網上投資騙案，較前年同期升九成，損失金額達7.7億元。騙徒假扮投資專家在社交平台結識受害人，與對方發展成網上情人後便推介虛假投資平台，誘使受害人在該平台戶口存入大額現金作投資，在受害人想取回投資金額及利潤時便藉多理由拒絕。一名60歲女子今年1月便墮入虛假投資黃金網戀投資騙案，損失280萬元。

東區警區多管齊下宣傳防騙

【大公報訊】為向市民講解常見的騙案手法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東區警區去年7月起發起「防騙盾行動」（圖），透過「每周警訊」、「月報」、「每周宣傳活動」及「警民互動」等四種方式，多管齊下達到防騙宣傳目的。

每月每周發放新警訊

每星期，東區警區透過各類通訊軟件及社交媒體平台，包括WhatsApp、

Facebook及Instagram，主動向市民發放最新的防騙警訊。截至今年4月1日，共發出36則每周警訊，並透過分區滅罪委員會、少年警訊及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不同學校及分區委員會等各界協助，將警訊轉發予身邊的親友，以增強受眾接觸面。

每月，東區警區亦會製作一份傳單形式的月報，向讀者介紹及警惕主要騙案手法類型的真實個案，該類型騙案手法將成

為警區下個月推廣的防騙主題，並尋求區內的大廈管理公司協助，將月報張貼在升降機大堂當眼處及分發到居民信箱之中，令居民有效接收到相關防騙訊息。截至今年4月1日，共製作了9份不同騙案主題的月報，並向市民派發了逾3.5萬份防騙宣傳單張。

每周四，東區警區都會在警區內各地點，在人煙稠密的地方進行宣傳活動，按照每月的防騙主題向市民宣傳防騙訊息。

活動中，會向市民派發防騙月報、不同防騙單張及紀念品，務求將防騙宣傳成效最大化。

同時，警方會在日常執行職務時，把握與市民接觸的機會，如在查牌行動、市民到報案室報案或查詢、為受害人錄取口供以及在人群管理行動等，主動向市民宣傳防騙訊息，避免他們成為騙案受害人。



西九法院「掉包」走犯 議員：匪夷所思

【大公報訊】記者葉浩源報道：西九龍裁判法院發生罕見「掉包」走犯案。一名37歲姓陳的本地男子因販毒前日（10日）提堂後，在法院臨時囚禁室懷疑口頭承諾支付2萬元，以買通另一宗案件獲准保釋的被告，二人交換手帶及個人資料，陳男冒充對方身份保釋並逃離法院。警方事後拘捕該名與陳男「掉包」的24歲姓林本地男子，以及向陳男提供數千元金錢支援的31歲同性妻子，陳男則仍然在逃。警方表示事件涉及警員疏忽，案件列作「從合法羈押逃離」、「誤導警務人員」及「協助罪犯」。

毒犯妻及頂包男被捕

據了解，陳男過往曾多次犯事，不時出入法院，熟悉還押及保釋等程序。他於上周五（7日）被指在油麻地炮台街73至79號非法販運危險藥物，涉及逾百克懷疑冰毒，以及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被暫控



▲西九龍裁判法院發生「走犯」事件後，警員荷槍實彈到場搜捕。

兩罪，其後不獲保釋，原定還押至今年6月2日再訊。而「頂包」的林男，報稱任職侍應，他周日（9號）在旺角福全街52號至54號富邦大廈一單位涉嫌襲擊其姓葉女友，被控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林男獲准以500港元保釋，案件押後至本月24日提堂。

警方表示，陳男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內的臨時囚禁室等候還押期間，懷疑與林男交換身份識別文件，以冒充對方以獲取保釋資

格。陳男懷疑口頭承諾給予林男2萬元作為報酬，說服對方交換手帶及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陳男並提供妻子的電話號碼，稱林男保釋後可聯絡其妻子取回，陳男則冒充對方身份保釋離去。消息指，整個案發過程到警方揭發歷時僅約8分鐘，惟陳男已逃之夭夭，林男則即場被捕，於事件中未獲任何報酬。

據悉，林男曾因遺失銀包及丟失身份證，暫以「行街紙」作身份證明文件，由於紙上的相片為黑白照及有少許模糊，庭警核對手帶並見陳男與中人「有啲似」，遂為其進行正常保釋程序。警方事後分別以涉嫌誤導警務人員及涉嫌協助罪犯拘捕林男及陳男的妻子，兩人正被扣查，案件由深水埗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跟進。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鄧家彪形容事件匪夷所思，他認為必須善用科技協助辨識疑犯身份。議員葛珮帆敦促全面檢視程序細節，加強人員培訓及增強危機意識。

用科技堵「走犯」漏洞

西九龍法院發生的「偷龍轉鳳」走犯案，案情匪夷所思，比電影情節更離奇，讓外間感覺法庭保安系統太兒戲。

案件的離奇在於一連串的巧合之下，讓毒販在庭警眼皮底下大搖大擺走出法庭逃去。這件逃犯案不可能在

現場即興安排，若在羈留室內即時做交易，庭警不可能不發現。換言之，事件在事前經過周密安排，策劃者熟悉羈留室運作程序。

然而，即使對程序及內部環境十分熟悉，亦須在一連串的「巧合」下才能成事。首先，必須事前知悉兩宗案件審訊時間，兩人何時有機會在法庭羈留室相遇、毒販與目標男子即使能巧合地同處一室、兩人又有機會巧合坐在附近，為交換識別身份手帶創造

機會、真正獲保釋的男子又恰巧持有沒有照片的「行街紙」。

案件為何有那麼多「巧合」？這需待警方深入調查。但案件暴露了法庭保安及程序漏洞，人臉辨識技術十分成熟的今天，連開關手機都可透過人臉辨識，法庭卻憑「目測」、身份證等老方法辨別犯人身份，我們必須善用科技堵塞漏洞。在未能用上新科技前，必須解決「行街紙」辨認犯人的漏洞。

警惕睡火山



妍之有理
屈穎妍

剛過去的星期日是泰國潑水節，我們在電視新聞看到好多本地泰國人及香港市民，在泰國店舖林立的九龍城拿着水槍四處噴水玩個不亦樂乎。

然而，鏡頭背後，原來有幾幕黑暴潑水版，竟然完全沒有人報道及注意。

事緣一個網名Bravedogdog的人在YouTube上載了一段視頻，拍攝內容是潑水節當天，一班叫「香港新秩序」的團夥，在九龍城潑水活動的現場向警察及TVB記者惡意狙擊的片段。

是的，絕對是惡意，影片所見，幾個男人領着一群小孩，拿着大小水槍，追着執勤中維持秩序的警員，直接把水近距離射向他們的頭、臉、手、腳，而且是追着圍攻。

他們又向TVB記者及攝影師貼面噴水，還把水槍朝記者衣領、背包內射，更追着他們的攝影器材、咪高峰等工具猛噴水，還得意地說：「個Cameraman好惡咁叫我唔好玩野，咪佢都傻，越唔畀越要玩。」視頻左上角一直有個標題，就是：「Diu 7 TVB」，由此可見，他們是假潑水，真搞事。

香港法律中，有公安條例第

17B條「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亦有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煽動罪》，裏面提及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引起他人起哄追隨，及令大眾藐視執法機構，其實都是罪。

那些YouTube片段，有樣貌有頻道有跡可尋，他們不單把自己的罪證放上網，還把事情擺上社交平台對執法者及新聞工作者進行二次凌辱。如果這樣肆無忌憚作惡都沒有代價，將來每一次潑水節、嘉年華、馬拉松……他們都可以用「玩吓啫」來做掩飾，對執法者及他們不喜歡的媒體進行欺凌侮辱。誰敢擔保，他們的水槍下次裝的不是水，而是其他東西？

很多人說，黑暴消退了，香港如今太平了，所以大家不應再緊張兮兮。

我覺得，大家應該面對現實，暴亂可以一收了，但仇恨可以嗎？

黑勢力其實就像睡火山，只是沉寂了、裝睡了，只要有點火頭、有些機會，他們就會捲土重來。

正如今次在潑水節惡意狙擊警察及TVB記者那班人，他們在YouTube曾以「香港新秩序」的牌頭，配以黑社會電影《古惑仔》主題曲，拍下自己四處撩事、蝦蝦霸霸的視頻。這種風氣不管、這種人不教訓，就是丟落睡火山的一把火，再爆，又將一發不可收拾。



透視鏡

蔡樹文